

<<现代社会与刑事司法疑难问题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现代社会与刑事司法疑难问题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6119716

10位ISBN编号：7516119717

出版时间：2012-12

出版时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作者：陈平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现代社会与刑事司法疑难问题研究>>

内容概要

《现代社会与刑事司法疑难问题研究》由“专题研究”和“检察实践”两部分组成，其中“专题研究”版块通过对“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危险驾驶罪”、“诈骗类犯罪”、“过失类犯罪”、“妨害公务罪”、“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等罪名进行深入研究，详细分析和审慎探讨了相关犯罪的疑难问题，提交论文的专家学者和法学实务界的司法工作者从不同视角展开讨论，来自实务界的司法工作者提供了扎实的实证基础，来自法学理论界的专家学者提出了具有启发性的理论观点，这些观点对法学理论和实务研究都具有创造性的重要意义。

在“检察实践”版块，来自基层检察院的检察官们从立足检察实务工作，研究了以“党组成员包片、处室联系乡镇、干警联系群众”机制为视角的检察职能延伸机制的发展路径问题、新刑事诉讼法语境下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如何理性应对辩护权之扩张问题、检察机关促进社会管理创新途径和机制等现代社会语境下检察工作发展问题，以基层的视野为司法工作的发展提供了实践素材。

书籍目录

专题研究 单位犯罪中的直接责任人员 刑事禁止令与刑法溯及力 冲突与衡平：刑事和解模式的本土化渐进之路 反腐视角下我国财产申报制度与刑法 中国刑事法治建设的本土道路——以藏族“赔命价”对我国刑事司法的积极贡献和理论意义为视角 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适用类型评述 在司法实务工作中如何认定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兼论刑法理论与刑事政策的把握应用 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醉驾问题专题调研报告 刑法“但书”的误用与澄清——以醉驾一律入刑的争论为视角 危险驾驶罪的司法困惑 非法集资犯罪小样本实证分析——以北京市某区检察院近四年办理的相关案件为依据 集资诈骗罪若干问题研究 诈骗罪疑难问题研究 司法实践中诈骗类案件疑难问题探析 骗购经济适用房行为之刑法学思考 信用卡诈骗罪五种行为方式的定性 论共同过失犯罪 过失致人死亡罪若干问题探讨 妨害公务罪中对“暴力”的理解及司法实践中的问题 论妨害公务罪 论妨害公务罪的司法适用 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构成要件分析 贪污罪若干问题研究 贪污罪共犯的定罪 贪污罪之司法认定中的疑难问题解析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立法局限及改进检察实践 检察职能延伸机制的实践与探索——以“党组成员包片，处室联系乡镇，干警联系群众”机制为研究视角 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若干思考 渎职侵权类职务犯罪及其预防 论新刑法语境下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如何 理性应对辩护权之扩张 开展百万案件评查工作的调研报告 未成年人“捕、诉、监、防”一体化机制研究 检察机关促进社会管理创新途径和机制研究——以服务密云县农村为视角的研究 检务保障工作科学化管理方向的研究 浅谈基层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举报线索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对策 从监所检察角度谈优化监管场所环境——以看守所“牢头狱霸”现象为研究视角 从逮捕权的运用谈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流动人口刑事案件中的运用 对刑事诉讼活动中庭前会议的几点思考 浅谈转化型抢劫罪犯罪形态的认定 检察机关反贪工作风险评估预警机制探析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二是部分超标助力车或使用燃油发动机的助力车，经交警部门鉴定为机动车。该鉴定标准是否有合法依据？

我们认为，机动车的认定要严格遵循相关法律的技术规定。

由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公布，2010年1月1日起实施《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通用技术条件》（以下简称《电摩条件》）规定“40公斤以上、时速20公里以上的电动自行车，将称为轻便电动摩托车或电动摩托车，划入机动车范畴”。

这个标准在众人的非议之下而“暂缓执行”。

而《道交法》第119条第3项规定，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道交法》第119条第4项规定，“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按照上述规定，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被排除在机动车之外。

2.危险驾驶罪的主观罪过问题 对于（醉驾型）危险驾驶罪的主观罪过，学界和实务界有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认为是故意犯罪，理由是行为人必须认识到自己是在醉酒状态下驾驶机动车；另一种认为是过失犯罪。

我们认为，（醉驾型）危险驾驶罪的主观罪过只能是过失。

理由如下：（1）罪刑相适应原则的贯彻。

罪刑相适应原则是《刑法》第5条规定的刑法基本原则，所谓基本原则是根本准则，是立法、司法和执法都必须始终贯彻的原则。

危险驾驶罪的最高法定刑是6个月的拘役，也是刑法分则所有罪名中唯一一个没有配置有期徒刑的罪名，基于罪刑相适应原则的规定，故意犯罪的法外刑要高于过失犯罪的法定刑，既然故意犯罪都有有期徒刑的刑罚配置，那么如果认为危险驾驶罪是故意犯罪而其法定刑最高却只有6个月拘役，无论如何违背罪刑相适应这个刑法基本原则，因此危险驾驶罪只能属于目前立法背景下的一个特殊过失犯罪，即过失危险犯，突破了以往刑法典对于过失犯罪都要求发生实害结果的规定；（2）体系解释的运用。

将危险驾驶罪置于《刑法》第133条交通肇事罪之后规定为刑法第133条之1，是将本罪作为交通肇事罪的补充来处罚之前用酒后驾驶型交通肇事罪惩处的不足，强化打击醉驾犯罪的力度。

交通肇事罪的罪过形式是过失，作为该罪补充的危险驾驶罪的罪过形式也应同样如此。

（3）行为人对于醉酒驾驶通常是故意，但对于醉酒驾驶行为所隐含的抽象危险则是过失心态。

正如我们通常所说的交通肇事罪，基于对自身安全的考虑，行为人对于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是故意，而对于危害结果的发生是过失一样，行为人对于醉驾行为所包含的抽象危险在主观上是避免和排斥的。

编辑推荐

《现代社会与刑事司法疑难问题研究》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